

專利法規

[加拿大]

加拿大專利法修正：針對新冠病毒的緊急應變措施

歷經漫長審議，加拿大聯邦政府日前通過「新冠病毒緊急應變法」，該法案在 3 月 25 日得到王室批准。

前述法案關於專利部分作出特別規定使原專利法第 19 條（政府使用專利）中增列第 19.4 條：衛生部長提出申請後，專利局長應授權加拿大政府及其申請中之特定對象得於因應公共衛生緊急情況之申請所述範圍內進行製造、建構、使用及銷售受專利保護之發明。

前述申請必須包含：

- 專利權人姓名及專利號；
- 經公共衛生官員首長認定為國家級公共衛生緊急事件；
- 該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的具體內容；
- 指定一獲授權對象（若有的話）因應此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得就該受專利保護之發明進行製造、建構、使用及銷售等行為。

根據本法所授予的上述權利，專利局長應知會專利權人並提供上述申請所列訊息。

前述授予權利凡逾以下日期之一者即失效：

(1) 針對申請中所述之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經衛生部長認定已毋須此授權並通知專利局長之日。

(2) 授予日生效後一年。

另外，2020 年 9 月 30 日後，專利局不得再根據新修訂之第 19.4 條法案進行任何授權。

前述修訂與現行條文不同之處：

現有條文的第 19 條及第 19.1 條與本次增訂的第 19.4 條的條文中有「得授權」及「應授權」的文字差異。

根據現有法令第 19.1 條之規定，政府需在一定期間內，以獲得該專利授權為目的，和專利權人依合理的商業條款先進行協商並未果。而新修訂之第 19.4 條法案刪除了此項規定。

補償金額：

根據現有第 19 條和第 19.1 條經授权使用受專利保護之發明，被授權人應考量該專利之經濟價值，向專利權人支付經專利局長認可之適當補償金。

根據新修訂之第 19.4 條法案，加拿大政府及被授權人應考量該授權之經濟價值及製造、建構、使用及銷售該受專利保護之發明的程度，向專利權人支付經專利局長認可之適當補償金。

資料來源：Covid-19 Emergency Response Act: Amendments to the Patent Act, Gowling Wlg, March 26, 2020.

<<https://gowlingwlg.com/en/insights-resources/articles/2020/covid-19-amendments-to-the-patent-act/>>